

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設置要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437605900 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維護本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童上下學人身安全、維持上下學時段學校周邊學童通道及交通動線之順暢，健全交通導護志工隊組織，特訂定本要點。
- 二、交通導護志工隊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交通執法人員從事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
 - （二）維持學童上下學通道及交通動線之通暢。
 - （三）勸導及舉發學區內交通違規之情事。
- 三、交通導護志工隊之組織與職責如下：
 - （一）組織：依職責，分為小隊、區隊及總隊。
 - 1、小隊：
 - （1）由學校指導學生家長會或志工家長服務隊，共同招募導護志工組成之。每校設交通導護志工隊 1 小隊。
 - （2）隊員之資格除學校之家長外，社區或社會愛心人士均可參加，員額不限。
 - （3）置小隊長 1 人及副小隊長 1 人至 3 人，由隊員就小隊內納編為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之成員推舉產生，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 （4）小隊長、副小隊長及全體隊員名冊於每年六月底前，由學校繕造報總隊備查。
 - 2、區隊：
 - （1）由本市各行政轄區內小隊組成之。每行政區設交通導護志工區隊 1 區隊。
 - （2）置區隊長 1 人及副區隊長 1 人至 2 人，就曾任或現任區內小隊長職務者推選產生，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副區隊長由區隊長聘任之。
 - 3、總隊：
 - （1）由本市各區隊組成交通導護志工總隊 1 隊。
 - （2）置總隊長 1 人及副總隊長 3 人。總隊長就曾任或現任區隊長職務以上者推選產生，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副總隊長由總隊

長聘任之。總隊長及副總隊長人選若自現任區隊長產生，該行政區之區隊長由其所屬區隊重新推選之。

- (3) 置輔導員若干人，協助輔導總隊相關業務之推展。由總隊長提名歷屆卸任之總隊長及區隊長，經總隊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4) 置顧問若干人，提供總隊諮詢指導與建議。由總隊長提名交通或教育專業人士，經總隊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5) 為推展各項交通導護相關業務，分設行政、訓練、總務、公關 4 組，分由總隊長及副總隊長擔任組長，並得由教育局指定學校配合總隊協助辦理。
- (6) 設隊本部一處，由教育局協調適當地點設置之。

(二) 職掌：

1、 小隊：

- (1) 與學校相關業務單位密切配合，做好學校交通導護工作。
- (2) 招募隊員，使交通導護工作綿延相承。
- (3) 辦理隊員基礎訓練、年度訓練等。
- (4) 聯繫隊員，籌辦小隊之聯誼活動。
- (5) 隊員個別需要事務。
- (6) 辦理隊員保險福利及裝備等事宜。
- (7) 其他必要事項。

2、 區隊：

- (1) 協助指導區內各交通導護志工小隊做好服勤工作。
- (2) 視需要或受託辦理隊員基礎訓練、年度訓練等。
- (3) 舉辦本區隊或區隊間交通導護志工隊之聯誼、工作研討、觀摩及經驗交流等活動。
- (4) 協助所屬區內各小隊辦理隊員招募、保險及爭取隊員裝備等事宜。
- (5) 彙整並反應區隊各小隊服勤等相關問題。
- (6) 協助總隊編印暨發行交通導護宣傳刊物。
- (7) 其他必要事項。

3、 總隊：

- (1) 配合並協助各交通導護志工隊做好服勤工作。
- (2) 自行或受託辦理交通導護志工隊各項訓練。
- (3) 舉辦交通導護志工隊聯誼、工作研討、觀摩及經驗交流等活動。
- (4) 協助辦理交通導護志工隊隊員招募、保險、福利及裝備等事項。
- (5) 編印及發行交通導護之各類宣傳品。
- (6) 推動有關組織目的任務之立法，並爭取經費以利發展運作。
- (7) 其他必要事項。

四、交通導護志工隊之訓練項目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 基礎訓練：

- 1、新進交通導護志工隊員均應參加基礎訓練，於每學年度開學後 1 個半月內辦理，每次以半日為原則。
- 2、由各小隊自行舉辦為原則，亦得委由區隊或總隊籌劃舉辦，必要時敦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或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二) 年度訓練：

- 1、各小隊得視需要自行辦理為原則，亦得委由區隊或總隊籌劃舉辦，以增進隊員之導護專業知能。
- 2、必要時敦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或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三) 進階訓練：

- 1、為培訓小隊長及區隊儲備幹部，得視需要辦理進階訓練。
- 2、由教育局主辦，並指定學校承辦，總隊及區隊協辦為原則。
- 3、視需要得由編制內之副小隊長以上之人員參加。

五、交通導護志工隊之服勤規範如下：

- (一) 就學校學童上學、放學時段配合學校導護崗之安排服勤。
- (二) 服勤時，應著制式服裝、配件，並遵守交通導護原則，保持儀表端莊、態度和藹。
- (三) 採定點、定時、定崗原則服勤，每週服勤至少 1 次或半小時以上，並得視學校情況斟酌調整。
- (四) 因故未克服勤時，應事先自行協調其他隊員為代理人執行勤務，並

向小隊長報備之。

六、交通導護志工隊之隊員保障及福利如下：

- (一) 交通導護志工隊隊員應投保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由學校負責辦理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團體意外險（含傷害醫療）事宜。
- (二) 交通導護志工隊隊員每週服勤 2 次或 1 小時以上，且持續達 1 學年，或每週服勤 1 次或未達 1 小時，持續達 2 學年者，得由學校交通導護志工小隊長與學校訓導處協商後建請優先納編為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愛心導護隊，並得享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成員之各項福利。

七、交通導護志工隊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 交通導護志工隊各項訓練及裝備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學校或學校學生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
- (二) 交通導護志工隊隊員意外保險費，由學校之導護費等費用項下優先支應，必要時得尋求學生家長會之贊助。

八、交通導護志工隊之考核方式如下：

- (一) 交通導護志工隊隊員事蹟卓著、表現優異，經查證屬實者，由小隊或區隊報請總隊、學校獎勵，或轉請教育局、市政府獎勵之。
- (二) 交通導護志工隊員之服務時數得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三) 交通導護志工隊隊員執勤不力、表現不良，經查證屬實者，由小隊或區隊報請總隊飭令退隊。